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
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
獎勵經費請領清冊

機關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常用連絡電話	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	獎勵金額 (新臺幣元等值禮券)	腔調
合 計	初級：_____ 人，_____ 元。 中級：_____ 人，_____ 元。 中高級：_____ 人，_____ 元。 合 計：_____ 人，_____ 元。				檢附資料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之自行 收納款項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之帳戶 資料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